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	Subject: S2346_Law SaiWui Category:		
Sherry YIP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5:17	**Originator**	**Reviewers**	**Review Options**
	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: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: 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6/11/2013 22:22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!!!

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。

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 年1月31 日的「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」上說：「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，會預留起一部份，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，歸還給作者。

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，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，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。但賠償的金額，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。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。所以爲免麻煩，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。」身為署長，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人的權益，更公然向奸商低頭，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，還創作人公道。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，官商勾結！版權惡法修訂裏，引入了所謂「安全港」機制。

理論上，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（包括論壇、討論區、留言板、網誌的管理者），只要「合力打擊侵權」，就不用連坐受累。實際上，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，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，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，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、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□份及私人資料，提供給投訴者。否則，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，面對法庭審訊。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，更簡直是威嚇他們，尤其是許多論壇、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！認爲「安全港」是「安全」的，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□私□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，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。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□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，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。理論上，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眞確，不能說謊，否則是刑事罪，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。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□資料，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，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□得很充份。結果若有□要濫用，胡亂舉報，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。

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, 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。跟據現時諮詣文件有方案提到“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”,但這一詞未有定義, 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, 如何計算這筆金額?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?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”豁免”一詞包裝內容,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。但戲仿定義,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。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,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,似乎是別有用心,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,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”某一方”的表達自由。

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, 高官僭建,囤地,警方發表黑影論,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

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,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,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。